**附件8**

天全县第一幼儿园

2024年面向全县选聘教师公告

**一、选聘基本原则**

1.坚持“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2.坚持自愿申报、双方平等的原则。

**二、选聘岗位类别及等级**

初级岗位2人

**三、选聘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2.年龄在35周岁（1989年8月31日后出生）以下，具有良好的品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品德优良。热爱幼儿教育事业，关心爱护幼儿，对幼儿态度和蔼可亲，细心耐心。

3.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具备教师资格，有教科研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文化和专业水平，有意外事故急救常识及处理能力。

4.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身体健康、情绪稳定、性格开朗，五官端正。

5.具有弹、唱、跳、画的教学功底，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教育活动的基本技能，普通话及继续教育达标。

6.参加选聘的教师须原学校校长签署同意意见，历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农村学校参加选聘教师须在农村中小学工作五年以上。

7.原聘任岗位高于选聘岗位的需签订《高职低聘承诺书》。

8.持原学校校长签署同意意见的异校竞聘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无故不参加各级各类继续教育培训的；

2.曾因违纪违规被单位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分且在影响期的；

3.有过严重体罚学生、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4.身体状况不符合考聘学科工作岗位要求的。

**四、选聘程序**

1.报名时间：2024年7月10日 8:30-17:00

2.报名地点：天全县第一幼儿园行政办公室

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18080591920

3.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1）认真阅读本《公告》，了解选聘、选借岗位的具体情况。

（2）报名时需准备和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

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县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填报信息。报名人员真实、准确填写报名信息。

4.资格审查与报名同步进行；

注意：资格审查通过后，在面试前须填写上交《高职低聘承诺书》，同时携带各类报名原件备查。

5.面试通知：学校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后，符合条件的电话通知参加面试。

6.面试时间：2024年7月11日上午9:00

7.面试地点：天全县第一幼儿园

8.面试内容：技能考核、案例分析及现场答辩。

**五、聘用上岗**

1.成绩要求

面试综合成绩需达到80分及以上，按名次在名额数内选聘。

2.公示

学校异校竞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异校竞聘成绩确定拟聘用人员并进行公示，公示期３天，接受社会监督。

3.聘用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拟聘用人员报教育局审批，并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本次所聘用人员与学校签定聘用合同书，实行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合同聘用管理。对没按规定时间上岗或拒不签定聘用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同等条件下，学前教育专业及有特长的教师优先聘用。